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安美术学院文件

西美党〔2019〕37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和《西安 美术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西安美术学院院 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学院党的建设质量，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和《西安美术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西安美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经2019年11月20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

2019年11月22日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党委领导下的院（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陕教工〔2019〕66号）和《西安美术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下的院（校）长负责制。

第二条 院党委应按期换届，组织召开西安美术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院党委委员的职数由上级党组织核准。

第三条 学院行政领导职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

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作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院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院长提出，经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由院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院行政重大问题时，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院、二级单位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

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二级院系党组织的领导，健全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院系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监督，确保院系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加强党内基层民主。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

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十)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第六条 党委书记作为学院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第三章 院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

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双一流”及“四个一流”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西安美术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院党委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院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院党

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院党委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院党委会议应定期举行，且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院党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三）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列席院党委会议。

（四）院党委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院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十条 书记办公会议是学院党委主要成员集体研究、协调有关工作的会议。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或委托的副书记主持，议题由主持人确定。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会议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院党委会议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二）院长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列席院长办公会议。

（三）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经分管院领导同意，院长确定。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决策程序：

（一）由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的工作思路和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二）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

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会议组成人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照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由分管院领导提出调整理由和建议，并报院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进行复议。

（四）在重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应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及时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和要求，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委决策的实施。

（五）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院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党委书记负责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书记和院长要自觉按照议事规则，每周定期沟通。党委会议有关教

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六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院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八条 发挥学院教代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党委应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情况的自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西美党字〔2016〕43号)同时废止。

西安美术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为切实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委领导下的院（校）长负责制，规范党委会会议议事程序，提高会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院（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西安美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

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院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院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执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院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三）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

提出意见。

（四）通过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院党委其他委员；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院党委委员等。

（五）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讨论决定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2.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3.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4.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研究决定大额支出（一般指未列入预算的30万元及以上资金使用）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5.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

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六）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政机构、二级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院全资、控股企业院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七）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八）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需要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双周周三上午，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成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九条 党委会议实行决策咨询机制，对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重大决策稳定风险的事项须进行风险评估后填报《西安美术学院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审查表》。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对于准备不充分或不成熟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出具《党委会议议题审阅意见反馈单》，将议题退回提交部门。

第十条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提交部门应提前一周将议题相关材料提交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班子成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单位参加汇报。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班子成员半

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或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院党政办公室或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按照《中共西安美术

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西安美术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履行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坚决并及时执行；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提交议题；对执行不力的，要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院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美术学院党政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西美党字〔2016〕44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美术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申报单

附件：

西安美术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申报单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议题名称	
议题申报部门 负责人意见	
分管/联系院领导 意 见	
纪委书记 意 见	
党政办公室 意 见	
书 记 意 见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安美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为切实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院长办公会议议事程序，提高会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院（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西安美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

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院级

重大表彰事项。

9.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会议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一般指未列入预算的10—30万元的资金支出，复核列入预算的3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使用）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院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代会、学代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院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

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单周周三上午。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一名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列席院长办公会议。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可以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完善和实行决策咨询机制，对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重大决策稳定风险的事项须进行风险评估后填报《西安美术学院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审查表》。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对于准备不充分或不成熟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出具《院长办公会议题审阅意见反馈单》，将议题退回提交部门。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提交部门应提前一周将议题相关材料提交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或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院党政办公室或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按照《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西安美术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履行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

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有关条款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院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美术学院党政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西美党字〔2016〕44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美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申报单

附件：

西安美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申报单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议题名称	
议题申报部门 负责人意见	
分管/联系院领导 意 见	
纪委书记 意 见	
党政办公室 意 见	
院 长 意 见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